

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打擊犯罪能力，發揮各級警察機關整體偵防力量，避免於越區辦案時因配合不當，致生不良後果，於八十六年六月七日以警署刑偵字第六五八七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茲因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並於第二十三點增訂「聯繫配合越區通報辦案應注意事項」規定，爰修正「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內政部警政署行政規則作業要點之規定，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
- 二、考量員警攜帶槍械執勤之安全性，增列越區進行情報蒐集或探訪活動，未攜帶槍械者得免通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業於八十八年七月精簡，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警察機關追捕逃犯須知已修正為「警察機關追捕逃犯作業規定」，爰配合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 <u>事項</u>	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	現行名稱「各級」二字為贅詞，爰予刪除。並參酌內政部警政署行政規則作業規定第七點所定名稱，將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打擊犯罪能力，發揮各級警察機關整體偵防力量，避免於越區辦案時因配合不當，致生不良後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目的： 為發揮各級警察機關整體偵防力量，提升打擊犯罪能力及避免於越區辦案時，因執行、配合不當，引致不良後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酌修文字。
	二、依據： （一）本署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八四警署刑防字第六七八三號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二）本署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五警署秘字第二三七五號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三－防制犯罪實施計畫」。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有關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八四警署刑防字第六七八三號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及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五警署秘字第二三七五號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三－防制犯罪實施計畫」皆已停止適用，爰刪除本點，以下點次並配合遞移。
二、通報越區辦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時（以下簡稱搜捕）等行動時，應依第三點所定程序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傳真通報格式如附件）。 （二）臨時變更地點時，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	三、通報越區辦案之範圍： （一） <u>各級協助偵查犯罪人員</u> ，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時（以下簡稱搜捕）等行動時，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傳真通報格式如附件）， <u>如</u> 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 <u>但</u> 情	一、點次變更。 二、將「各級協助偵查犯罪人員」修正為警察人員，以統一用語。 三、考量員警攜帶槍械執勤之安全性，增列越區進行情報蒐集或探訪活動，「如未攜帶槍械者」，得免通報之規定。 四、為使條文條理清晰，內容具體清楚，爰第一款修正為四個款項；

警察機關。 (三) 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會知，惟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四) 情報蒐集及探訪活動，<u>未攜帶槍械者</u>，得免通報。 接受請求會同辦案之警察機關，應即通報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同辦理。	況急迫者，得於事後會知，惟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二) 接受請求會同辦案之警察機關，應即通報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同辦理，至於情報及探訪活動，得免通報。	第二款修正為第二項。
三、<u>越區辦案之通報程序如下</u>： (一)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搜捕時，應報告其機關主管長官，並由偵防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轄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 (二) 各警察局所屬分局、隊（大隊）之員警越區至同一警察局其他分局轄區執行搜捕行動時，應報告其機關主管長官，並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屬警察分局勤務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u>跨越警察局轄區者</u>，應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告後，應即報告局長，並轉報前往辦案地之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	四、通報程序： (一)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u>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警大隊</u>執行搜捕時，應報告局長、大隊長，並由偵防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轄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 (二) 各警察局所屬分局、隊（大隊）之員警越區至同一警察局其他分局轄區執行搜捕行動時，應報告<u>警察分局長、隊長（大隊長）</u>，並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屬警察分局勤務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u>如屬跨越警察局轄區</u>，應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告後，應即報告局長，並轉報前往辦案地之警察	一、點次變更。 二、八十七年底因中央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編制，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於八十八年七月精簡，整併於刑事警察局，爰配合修正本點。 三、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定義「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故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係指各直屬隊隊長；各專業警察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係指刑警大隊長、刑警隊長、刑事課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 (三) 其他各專業警察總隊、局、所、大隊、隊所屬員警越區執行搜捕時，應報告其機關主管長官，並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轄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 (四) 越區辦案員警遇情況急迫時，得逕通報當地警察局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受理通報機關應即派員會同，但事後應補辦通報事宜。	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 (三) 其他各專業警察總隊、局、所、大隊、隊所屬員警越區執行搜捕時，應報告其主官，並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轄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 (四) 如遇緊急情形，越區辦案員警得逕通報當地警察局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受理通報機關應即派員會同，但事後應補辦通報事宜。 (五) 如遇緊急情形或有特殊原因，得於事後會知，惟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五、越區會同偵破刑案或緝獲逃犯，其行政獎勵、獎勵金及偵破刑案配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行政獎勵： 1. 偵破一般刑案，主辦單位得視協助單位出力事蹟，函請協助單位之上級機關酌予獎勵。 2. 偵破重大刑案或緝獲重要案犯著有功蹟者，由主辦單位召集各參與協辦單位，檢討各單位成	一、<u>本點刪除。</u> 二、目前有關行政獎勵、獎勵金已由各專案計畫自行訂定，爰刪除本點。

	員出力事蹟，統案陳報敘獎。 3. 未派員越區執行緝捕，但提供情報予他轄因而偵破刑案者，提供情報之單位人員，其行政獎勵應與查獲單位相同為原則。 (二) 工作獎勵金： 1. 會同偵辦各類刑案，因而獲頒工作獎勵金者，除法令另有分配規定外，均應依出力情形協議分配。 2. 未派員越區執行緝捕，但提供情報予他轄，因而偵破刑案者偵破單位應將提供情報單位列為共同偵破單位，工作獎勵金應依出力情形協議分配。 (三) 績效配分： 1. 會同偵破刑案，偵破刑案配分由主辦單位依出力情形協議分配，並報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核備，如有爭議得由上級機關裁定之。 2. 未派員越區執行搜捕，但提報情報予他轄，因而偵破刑案者，該提供情報單位得該案偵破配分之半，至偵辦單位繼續擴大偵破之案件，則其配分皆屬偵辦單位。	
四、<u>越區查捕逃犯除依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辦理外，有關通報部分仍應</u>	六、<u>附則：</u> (一) <u>越區查捕逃犯除依「警察機關查捕逃</u>	一、點次變更。 二、警察機關查捕逃犯須知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

遵照本<u>注意事項</u>規定執行。	犯須知」辦理外，有關通報部分仍應遵照本要點規定執行。 (二) <u>各級警察機關搜獲他轄犯罪確切情報，可通報當地警察機關偵處，因而偵破刑案或緝獲逃犯，視同共同偵破，有關行政獎勵、工作獎勵金、績效分配悉依前條規定辦理。</u> (三) <u>各警察機關應確實遵照本注意要點規定，如有違反，經調查屬實後，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暨其他相關規定行重議處。</u> (四)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u>	一月四日警政署警署刑紀字第○九四○一三八○九五號函修正為「警察機關追捕逃犯作業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款。 三、目前有關行政獎勵、獎勵金及偵破刑案配分已由各專案計畫自行訂定，且現行規定第五點相關獎勵辦理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二款。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刪除之理由，係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爰本款配合刪除。 五、第三款，規範內容已移列第五點，爰予刪除。 六、第四款，若有未盡事宜，本署本於權責，即應修正之，無須明文規定，爰予刪除。
五、各警察機關應確實遵照本注意事項辦理通報，違反者，經調查屬實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從重議處。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三款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